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(适用机构投资者)

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(以下简称"本协议")由以下双方 于_2017__年___9__月__25___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52号院东方科技园1号楼 A座(地点)签订:

(管理人)甲方: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(认购人)乙方: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:

- 一、甲方愿意根据《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
- "《计划说明书》")的规定设立并管理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专项计划),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;
- 二、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、授权及批准,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,乙方愿意在遵守《风险揭示书》中"认购人声明"前提下,购买资产支持证券。

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,以兹共同遵照履行。

重要提示: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、税务、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。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。

一、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	元(Y) 的资产
支持证券,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	,认购单价为	_元,认购份额
为份,认购总价为元。		
二、乙方应于年月日之前	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在持	毛管人处开立的
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	(Y)。如乙方
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、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	.指定账户,甲方有权不向	可乙方销售和交
付资产支持证券。		

三、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,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_____登记 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,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 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。

四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。

五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,每一方各执贰份。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认购人) 乙方: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盖章: